

永州市冷水滩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

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冷工催告 2026 (04) 号

蔡守牙：

冷水滩区学位建设（四）EPC 长丰小学扩建工程项目工作人员陈列日，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长丰小学扩建工程粉刷内墙工作受到事故伤害，2021 年 3 月 17 日认定为工伤（永人社工认字（2021）第 11090 号），2021 年 8 月 27 日经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 5 级伤残，部分护理依赖（永劳鉴字[21600]号）。经法院判决由你承担赔偿责任，并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标的金 1092490.58 元，已执行到位 54500 元，1037990.58 元未执行到位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令 15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陈列日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，我中心依法予以受理。

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核实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。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，我中心将按照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



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先行支付陈列日的工伤保险待遇，先行支付后我中心将取得工伤保险基金向你追偿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次央 联系电话：0746-8516995

联系地址：永州市冷水滩区政府新府路社保大楼三楼
313 室

永州市冷水滩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

2026年2月10日

